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6执恢56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2508号。

负责人：贾松炬，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任宸羽，男，汉族，1988年2月29日出生，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葛金泉，男，汉族，1987年7月29日出生，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李国庆，男，汉族，1968年10月15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八一二，不动30号。

被执行人：何玲，女，汉族，1971年12月18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八一二，不动30号。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融亿达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28号百信钻石苑（京华城）F-1428号。

法定代表人：蔡美玲，该公司总经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作出的（2017）新乌证执字第000060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国庆、何玲、乌鲁木齐融亿达物资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3601903.54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二、采取强制措施后，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بۇ ھۆكۈم ۋە قارارنىڭ مۇھرىمۇ ھەقىقەتتە مۇۋاپىق كەلمەكتە.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